

LN015-C

2001 年第 15 號法律公告

《2001 年消防（裝置承辦商）（修訂）規例》  
（根據《消防條例》（第 95 章）第 25 條  
及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 1 章）  
第 29A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1 年 2 月 23 日起實施。

2. 費用

《消防（裝置承辦商）規例》（第 95 章，附屬法例）附表 2 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第 1 項中，廢除 "1,370" 而代以 "1,575"；
- (b) 在第 2 項中，廢除 "770" 而代以 "925"；
- (c) 在第 3 項中，廢除 "835" 而代以 "960"；
- (d) 在第 4、5、6 及 7 項中，廢除 "690" 而代以 "795"；
- (e) 在第 8 項中，廢除 "350" 而代以 "385"；
- (f) 在第 9 項中，廢除 "435" 而代以 "480"。

署理庫務局局長

應耀康

2001 年 1 月 2 日

註 釋

本規例調高根據《消防（裝置承辦商）規例》（第 95 章，附屬法例）須繳付的費用。